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	14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16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8
六、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泰和泰、我们或本所	指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2+1 年，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自律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定
山东省市监局	指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指	为发行人出具 2023、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会计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5F20260101号

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仅就与本次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在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98852308U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法定代表人董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公司制企业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也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200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新汶矿业集团”）、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投资”）、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矿业”）共同出资。

根据新矿集团、新矿投资、华源矿业签署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新矿集团出资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矿投资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源矿业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鲁）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矿集团	25,000	50.00
新矿投资	20,000	40.00
华源矿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0000001294，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矿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新矿集团和华源矿业，新矿集团持股 90%，华源矿业持股 10%。

3、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矿

集团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5 月 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5%，华源矿业持股 5%。

4、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0〕114 号），同意新矿集团出资 10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矿集团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7.5%，华源矿业持股 2.5%。

5、2012 年 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1〕168 号），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权，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5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1〕108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5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2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和新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0%，新矿集团持股 80%。

6、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2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87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2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5.93%，新矿集团持股 74.07%。

7、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3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120 号），下达发行人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3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66.67%。

8、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67 号），同意新矿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向山东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 亿元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同意新矿集团按约定期限回购发行人股权，回购完成后，新矿集团恢复原有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信托受让新矿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 亿元股权，股权存续期间，山东信托不享受“标的权利”的分红、增值及衍生的其他任何权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东信托、新矿集团、发行人三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ZR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HG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新矿集团无条件分期回购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其中信托成立满 12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24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36 个月回购 6 亿元，成立满 48 个月回购 5 亿元。

2013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16.67%，山东

信托持股 50%。

9、2013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0、2014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2017 年 12 月股权回购

201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13、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4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66.67% 国有产权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原有的资产、负债等不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4、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3.33%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20】46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持有人的发行人 33.33%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5、2020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决定：（1）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26,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1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成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中 8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00	411,500	82.3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8,500	88,500	17.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6、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

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2022 年 11 月 9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诚信验资字（2022）第 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 亿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其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2.30%和 17.70%。

截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国泰租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200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7】95 号），同意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合法合规，并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一）批准和授权

1. 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研究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协商，同意本次董事会

决议以书面签署方式做出。经研究讨论，形成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二、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书面方式审议《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1. 发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2. 注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3. 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4.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5. 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7. 担保方式：无担保。8.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为止。二、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3. 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4.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

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已取得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本期中期票据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2024年8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4]MTN7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注册金额为1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2024年8月7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拟提交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

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主要内容。主要发行条款为：

中期票据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
本期基础发行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即 RMB0.0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00 亿元（即 RMB500,000,000.0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2+1 年，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元）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	按面值发行，初始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投资者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提示投资者应对发行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对发行人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的认定、对投资人的赔偿标准以及投资人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机构、表决机制。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其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明确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及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3JNAA6B0191 号、XYZH/2024JNAA6B0221 和 XYZH/2025JNAA6B0249 和 XYZH/2026JNAA3B0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44030010001686XA）、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招商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中期票据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承销商的委托合法有效。招商银行、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质条件，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所及律师的资质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1201511239459）。本所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在济南设立的分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由山东省司法厅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四）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资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11010136）及属于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交易商协会进行备案。相关审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经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本所认为，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担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及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及 200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国际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可以从事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业务。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6 年度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659M-0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及其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并出具了相关评级报告；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信用要求；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及其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回售行权日	到期日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国泰租赁有限	24 国泰	5.00	5.00	2024-09-06	2026-09-06	2027-09-06	无	偿还有息债务	5.00	2.45	否	2026-09-06

公司	租 赁 MT N00 1							和投 放融 资租 赁项 目				
合计	-	5.00	5.00	-	-	-	-	-	5.00	-	-	-

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及其他国家限制性行业，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发展委派 7 名、山东盐业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发展委派。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且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担任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任期
董健	男	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4 年
程军晗	男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4 年
钱秉军	男	董事、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	3 年
牟晶晶	女	董事、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2021 年 8 月	5 年
段修国	男	董事	2023 年 2 月	3 年
彭皓	女	职工董事	2023 年 9 月	3 年
林琳	女	董事、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1 年
李正琰	男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年
孙晖	男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 年
苏鑫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 年
王春辉	女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5 年
郑伟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5 年
董向阳	男	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	5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任情况。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其

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综合实力最强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并于 2019 年 1 月成为省内第一家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商租租赁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以融资租赁业务和贸易为主。200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7】95 号），同意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重要在建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拟建工程。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项目，不影响本次发行。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本次发行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限制的

情形。

4. 关于政策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的情况，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况；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况，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而涉及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要求。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50.92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4.21%，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02%。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发债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	保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0.50	监管户和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58	用于长短期借款质押及发行资产支持计划
长期应收款	52.46	用于长短期借款质押及发行资产支持计划
合计	150.9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质押、保证金事项无重大变化。除上述资产受限用途安排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注册、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66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7.75%。截至最近一年末，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现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2021/4/2	2028/4/1	是
		1.58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2022/2/15	2029/2/14	是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8	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2022/7/15	2034/12/20	是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2022/9/30	2037/9/30	是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2022/10/13	2037/10/13	是
-	合计	8.66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已经发生、正在进行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或有事项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或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023 年-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金融业	新设合并
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郓城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国惠国际（BVI）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金富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济南大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泰大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弘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泰医养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省陆海联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惠鲁远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国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海南富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定期对相关经济业务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统计，对因特殊经济业务成为公司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单位进行梳理，并按照

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重新认定。公司还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监督作用，从专业角度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及可行性，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本次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九）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37.82 亿元，另有 3.50 亿美元境外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合法授权与批准，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编制，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法律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玉亮

承办律师：

马文海

承办律师：

宋祯祥

2026 年 7 月 30日